

常德桃源“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常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 (二)驾驶人情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六)其他情况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三、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非标电动车安全监管，完善监管环节

（二）营造浓厚交通安全氛围

（三）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

八、附件

常德桃源“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8日9时30分许，在省道S234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普通货车与非标四轮电动车相撞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2.0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授权，1月9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和桃源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常德桃源“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常德桃源“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非标电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不具备机动车驾驶技能，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且安全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

行驶，未确保行车安全，突然驶入对向车道路导致的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丽驰”牌四轮电动车（以下简称：四轮电动车），车身颜色：白色，品牌型号：“丽驰”新福瑞 BMS，机动车所有人：周 XX，车辆识别代码：LALTJJX04J3142182，电动机号：J3104960。生产厂家：山东丽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该车辆未依法注册登记，由周 XX 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从鼎城区莫 X 电动车行购得，销售人为宋 XX、莫 X。经核查，该车辆型号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该车在购买时无产品合格证，系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悬挂号牌电动 BX·D39888 牌照系销售商网上购买的假牌照，非注册登记号牌。

车辆运行轨迹：1 月 8 日上午，易 XX 驾驶该车搭载周 XX 及周 XX 妻子钟 XX 从周 XX 家中出发，沿省道 S234 由北往南行驶，8 时 54 分经过澠市镇青龙油脂加工厂（通往周 XX 岳母家的乡村道路，无监控视频）；9 时 16 分周 XX 驾驶该车搭载其妻妹钟 XX 及易 XX 原路返回经过澠市镇青龙油脂加工厂；9 时 30 分许，车辆行驶至事故地点。

2. 湘 J49028 重型普通货车（以下简称：重型普通货车），机动车所有人：苏 XX，品牌型号：东风牌 EQ5311J5QLV，车辆识别代号：LGHXP6X4H6111073，发动机号：A5CC1H30201，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核

定载质量：12405Kg。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事发时该车货箱未装载货物，系空车行驶。近三年有超载、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 15 次违法，均已处理。

车辆运行轨迹：1 月 8 日上午，沿 S234 线由南往北行驶，6 时 46 分 10 秒经过陬市镇指防品岔路；6 时 50 分 12 秒经过陬市镇畚田路口；7 时 04 分 16 秒经过架桥镇中学路口；7 时 07 分 45 秒经过架桥镇中国石油丁字路口；7 时 08 分 22 秒经过架桥镇创元大道收费站丁字路口，然后在盘塘镇铝厂附近工地卸完红砖后原路返回；9 时 10 分 44 秒经过架桥镇创元大道收费站丁字路口；9 时 11 分 18 秒经过架桥镇中国石油丁字路口、9 时 14 分 00 秒经过架桥镇中学路口，9 时 30 分许，车辆行驶至事故地点。

（二）驾驶人情况

1. 四轮电动车驾驶人

周 XX，男，汉族，1956 年 2 月 3 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刘家桥组，身份证号：43242XXXXXXXXXX97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机动车驾驶经验，经对周 XX 血液酒精检测，排除酒驾行为，无精神病史。

2. 重型普通货车驾驶人

彭 X，男，汉族，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畚田坪村红旗组，身份证号：43072XXXXXXXXXX338，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

号：432424901697，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1月11日，有效期：长期。从业资格证号：43072XXXXXXXXXX338，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7日。经对彭X血液酒精和毒品检测，排除酒驾和毒驾行为，无精神病史。

近三年来有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速、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共6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8日上午，周XX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的四轮电动车，搭载易XX、钟XX两人从桃源县陬市镇沿省道234线由南往北行驶，9时30分许，当车行驶至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桃树岗组路段时，遇彭X驾驶重型普通货车相向驶来。周XX未确保行车安全，突然变道驶入对向车道，导致两车发生正面相撞，造成周XX、易XX、钟XX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先后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 1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 S234 线 110KM+30M 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桃树岗组路段，系潮湿平直完好的沥青路面，两端均为一般下坡，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桃源县陬市镇方向，北往桃源县架桥镇方向，道路全宽 10.3 米，双向二车道，机动车道两侧有宽 1.5 米的非机动车道及波形防护栏，事发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视线良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 死者：周 XX，男，汉族，1956 年 2 月 3 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刘家桥组 07011 号，身份证号：43242XXXXXXXXXX97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系

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 死者：易 XX，男，汉族，195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 10028 号城湖组，身份证号：43242XXXXXXXXXX975。系四轮电动车乘客，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 死者：钟 XX，女，汉族，1963 年 5 月 5 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 09036 号石家坪组，身份证号：43242XXXXXXXXXX963，系四轮电动车乘客，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272.03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丧葬抚恤金和补助费等费用 269.95 万元，事故所涉财产损失价值 2.08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事发路段天气为小雨，事发时雨停，事发地点路面湿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7 分，桃源县交警大队盘塘中队接货车所有人苏 XX 电话报警后，桃源县交警大队盘塘中队迅速出警并于 9 时 53 分到达现场。

桃源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警后，分别调度事故处理中队、陬市中队前往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维护交通秩序，对现场实施

管控并开展施救工作。县交警大队随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交警支队报告。桃源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唐骏率相关部门迅速赶到事故现场。

14时55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桃源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架桥镇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16时35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桃源县应急管理局终报，架桥镇叶家坡村路段发生一起电动轿车与重型货车碰撞事故，最终造成3人死亡，随即将事故信息上报至省应急指挥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立即带领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卫健等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桃源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现场交通进行临时管控，封锁中心现场，疏散周边群众，对来往车辆进行分流。桃源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营救被困人员。

10时42分，车内三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将伤者紧急送往桃源县人民医院治疗，并派专人看护。桃源县交警大队对现场进行勘察，调取周边监控，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现场处置于当日10时50分处理完毕，将伤员送往桃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1时许道路恢复通行。

随后，省交警总队、常德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相继前往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时许，桃源县陬市德雅医院及桃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先后赶至现场救援。

10 时 42 分，车内受困人员被救出后由现场等候的救护车送至桃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三名被困人员分别于 14 时 8 分、15 时 50 分、16 时 1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桃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组织召开了“1·8”事故处理紧急协调会，要求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划清事故责任，妥善处理善后、全力保障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控，同时成立“1·8”事故处理工作专班，设立综合协调、事故调查、维稳善后、舆情引导、追责问责等 5 个工作组，要求各工作组对照职责高效展开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安抚遇难人员家属情绪。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桃源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等单位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事故处置组织有序，未引发负面舆情。

三、事故相关检测和鉴定情况

（一）死者死因鉴定：被鉴定人周 XX、易 XX、钟 XX 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¹。

（二）驾驶人酒驾、毒驾鉴定：周 XX 排除酒驾行为，彭 X 排除酒驾毒驾行为²。

¹ 根据常德市信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常信源司鉴[2025]病鉴字第 5、6、7 号）鉴定意见

² 根据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2025】毒鉴字第 041 号《酒精检测报告》、【2025】毒鉴字第 042 号《酒精检测报告》、【2025】毒鉴字第 043 号《毒品检测报告》鉴定结论

(三) 车辆技术鉴定：1. 涉事重型普通货车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技术状况未见异常³。

2. 因事故受损，不能对涉事四轮电动车事发前转向系、制动系性能进行有效检验；四轮电动车行驶系技术状况未见异常；四轮电动车安全防护装置、后排座椅固定装置技术状况不合格⁴。

四轮电动车具备机动车性能特征、该车配置和技术特征不满足道路行驶的安全性要求⁵。

(四) 车辆速度鉴定：根据重型普通货车恢复后的行车记录仪视频鉴定出的行驶速度证实：重型普通货车事发前行驶速度约 57km/h⁶。

四轮电动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2km/h⁷。

(五) 车辆痕迹鉴定：符合事发地两车发生碰撞形态⁸。

(六) 货车质量鉴定：经过磅称重，重型普通货车车辆标准质量为 18400KG，实际测量数据为 17195KG（标准限值为 16560.00~20240.00KG）⁹。

(七) 公安交警事故认定情况：根据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725120250000027 号），周 XX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不具备机动车驾驶技能，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且安全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行车安全，突然驶入对向车道路，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3 根据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64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状况检验意见书》鉴定结论

4 根据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66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状况检验意见书》鉴定结论

5 根据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535 号鉴定结论

6 根据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309 号《交通事故车辆行驶速度检验意见书》鉴定结论

7 根据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65 号《交通事故车辆行驶速度检验意见书》鉴定结论

8 根据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交）鉴字第 61 号《交通事故车辆痕迹、事故形态检验意见书》鉴定结论

9 根据桃源县三特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整备质量检验报告》结论

1.周 XX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彭 X 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3.易 XX、钟 XX 系乘车人，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在此次事故中，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周 XX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不具备机动车驾驶技能，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且安全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行车安全，突然越线驶入对向车道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非标电动车违法销售监管不力。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周 XX 1 月 7 日购车，1 月 8 日便发生事故。电动车销售门店所在地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范围内存在非标电动车销售的违法行

为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对非标电动车非法销售监督检查不到位。

2. 桃源县交警大队、架桥镇人民政府履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辖区内居民未有效了解非标电动车危害，事发路段巡逻管控工作不到位，对非标电动车的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鼎城区范围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管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保护知识产权等工作。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通知》的要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负责辖区内“两车”的生产、销售、非法改装的监督管理工作。从2019年至今，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都组织开展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了《车辆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台账》和《新能源三轮、四轮电动车销售门店摸底表》。

经查，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电动四轮车生产销售企业、门店底数不清，未将莫X电动车行纳入台账管理范围；对辖区内非标电动车经营门店的日常巡查、整治查处工作不力，监督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莫X电动车行超范围经营和销售非标电动四轮车等违法行为。

（二）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

架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交通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领导部署全镇安全生产工作。

2024年以来，架桥镇人民政府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明确责任人员，在例会、干部职工会、党政联席会等会议上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二是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交通安全进校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村村响广播、屋场会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三是开展电动车、摩托车等道路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出隐患350处并上报至县交通局，镇政府自筹资金整改110余处，县交通局安装了护栏19处、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志100余块；四是协助交警进行联合执法，拆除、切割摩电车辆雨棚1000余个。

经查，架桥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未有效对群众普及非标电动车危害性的认识；未能及时掌握事故车辆的购买、使用情况。

（三）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道路巡逻与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勘察等工作。

2024年以来，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清剿、路面秩序管控、违法治理等工作；二是开展全县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路面交通秩序净化、电动车、摩托车全链条隐患整治、隐患协同共治、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等行动；三是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类”

重点风险百日攻坚行动和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对全县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雷霆行动”，重点查二、三轮摩托车、非标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四是开展2025年春运道路交通保畅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错时联勤，强化摩电、酒醉驾等交通违法整治；五是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盘塘中队共查处一般违法行为127起，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共计378起。

经查，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摩托车、电动车持续开展了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打击违法行动等，但在此起事故中，一是对省道S234线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路段的日常巡查不到位，监管存在漏洞；二是对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教育工作没有做到深入人心，对驾驶非标电动车、无牌无证驾驶电动车、摩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向群众宣传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周XX，男，69岁，四轮电动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无证驾驶，不具备机动车驾驶技能，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且安全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未确保行车安全情况下驶入对向车道路，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 宋XX，男，43岁，鼎城区莫X电动车行经营者，在此次事故中涉及的四轮电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未纳入国

家机动车公告目录，其销售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2025年2月14日，已由桃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对宋XX批准逮捕（常桃检批捕〔2025〕17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 莫X，男，45岁，鼎城区莫X电动车行合伙人，在此次事故中涉及的四轮电动车经查未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未纳入国家机动车公告目录，其销售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2025年2月14日，已由桃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对莫X批准逮捕（常桃检批捕〔2025〕18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唐X，男，49岁，中共党员，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霞所永安社区负责人，负责社区范围内经营门店流通领域内销售监管工作，对辖区内电动车经营门店日常巡查走过场、监督检查不细不实，未发现莫X电动车行超范围经营和销售非标电动四轮车的违法行为，对非法销售非标四轮电动车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鼎城区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2. 辛XX，男，50岁，群众，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股股长，负责对辖区内门店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车辆销售企业、门店底数不清，未将莫X电动车行纳入台账管理范围，对辖区内经营门店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莫X电动车行超范围经营和销售非标电动四轮车的违法

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鼎城区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3. 刘 XX，男，57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未能及时掌握事故车辆的购买、使用的信息，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桃源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4. 余 XX，男，47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辖区内少数居民未有效了解非标电动车危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桃源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5. 彭 XX，男，37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架桥镇人民政府镇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在安排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工作有差距，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桃源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6. 周 XX，男，50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盘塘中队中队长，负责盘塘、架桥、马宗岭三个乡镇的道路交通安全的预防、宣传、管控等工作，落实省道 S234 线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路段巡逻管控工作和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宣传工作有差距，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桃源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7. 文 XX，男，33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秩序管理、文明创建、污染防治工作，联系秩

序管理中队，部署安排省道 S234 线桃源县架桥镇叶家坡村路段巡逻管控工作和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桃源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8. 唐 X，男，46 岁，中共党员，桃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全县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督促检查不够有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9. 杨 XX，男，38 岁，中共党员，鼎城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分管商务、工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电动车全链条整治工作部署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非标电动车非法销售行为失察漏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非标电动车安全监管，完善监管环节。全市上下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对非标电动车的监管，公安交管部门要将该类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要组织开展专项清查行动，严查闯红灯、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载货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电动车销售商家进行全面摸排，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各电动车销售门店要严格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销售非标电动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确保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二) 营造浓厚交通安全氛围。全市各乡镇街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大安全宣传投入，充分借助各种传媒手段，形成并保持有广度、有深度、有规模、有影响的宣传声势，切实提升辖区居民对非标电动车的危害认识。要坚持和完善媒体曝光机制，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紧紧围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民警走村入户、进企业、到社区，积极宣传交通安全。要针对农村居民和重点人群交通安全意识较弱的特点，定期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其安全文明出行，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文明出行氛围。

(三) 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桃源县人民政府以及公安、交通部门要对当前道路交通形势深入研判分析，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的问题和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现场勤务安排，加大警力投入，坚持显性用警，严管严治，以大型货车、摩电等重点车辆和摩电不按车道通行、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超载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常态化整治。要加大道路交通科技投入，进一步建设、完善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设施，通过科技手段提升执勤、执法效能。要认真举一反三，对辖区其他重点交通干道及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以实际行动和显著成效深刻吸取事故教训。